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46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38,474,562.54 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35,679,387.80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其 2021 年审计费用（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孙玮女士、罗鑫先生、生育新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罗鑫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结果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结果，累计新增行权 513,103 股，以及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773,230,764 股，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增加 773,743,86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5,502,667 元。故公司拟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175.88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550.2667 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8,175.88 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08,175.88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5,550.2667 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85,550.2667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58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7、10、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5、6、7、8、9、10、11、12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5.00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2.00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3.00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 4.00 |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 5.00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 7.00 |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8.00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 9.00 |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 | | | | |
| 10.00 |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 12.00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表决提案，请在“回避表决”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47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38,474,562.54 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35,679,387.80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梁文章先生、孙国亮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161.15 万份，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53.924 万股，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012,397 份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49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建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建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 --- |
| 营业收入（元） | 1,072,364,216.23 | 1,422,395,470.96 | -24.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9,779,622.47 | -139,272,322.29 | 35.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8,169,772.56 | -144,395,100.89 | 66.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0,735,632.04 | 92,545,015.41 | -370.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5 | -0.027 | 44.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5 | -0.027 | 44.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 | -3.18% | 1.0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521,854,597.82 | 13,799,824,070.94 | -16.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161,915,504.11 | 4,249,748,914.69 | -2.0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9,335,826.58 |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74,987.6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404.6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4,245,584.36 | |
| 合计 | -41,609,849.9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0,83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 --- | --- |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92% | 932,141,700 | 0 | 质押 | 858,010,000 |
|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88% | 520,000,000 | 0 | 质押 | 520,000,000 |
|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96% | 466,030,445 | 0 | 质押 | 466,030,304 |
|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兴嘉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25% | 307,692,307 | 307,692,307 | | |
|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20% | 246,153,846 | 246,153,846 | | |
|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4% | 166,310,965 | 0 | | |
| 东兴证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兴惠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71% | 100,000,000 | 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32% | 77,075,751 | 0 | | |
| 杨明焕 | 境内自然人 | 1.17% | 68,461,538 | 18,461,538 | | |
|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5% | 61,538,461 | 61,538,461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32,141,7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932,141,700 | |
|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 520,0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20,000,000 | |
|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 466,030,44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66,030,445 | |
|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6,310,96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6,310,965 | |
| 东兴证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兴惠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77,075,751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7,075,751 | |
|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61,083,68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1,083,689 | |
| 杨明焕 | 50,0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0,00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5,638,6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5,638,600 | |
| 瑞丰天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5,00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杨明焕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00 股；瑞丰天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5000000 股 | | |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 41.73%，主要系受当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加 51.2%，主要系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 66.51%，主要系设备等固定资产到货所致；

4、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 31.74%，主要系归还部